

站在他面前-律法與扶貧

申命記 14:28-29 · 24:19-21

申命記

舊約第五卷書，也是「摩西五經」之最後一卷

摩西在書中向以色列民再述當年神在西乃山與他們訂立的永約，並曉諭他們的各項律法

希臘、拉丁二語傳統上均稱該書為
"Deuteronomy"，意謂「第二律法」

書中有摩西對曠野飄流的回顧，對十大誡命的重述，在應許地生活的叮囑



申命記 14:28-29

28每三年的最後一年，你要把那一年收成的十分之一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；

29那沒有與你一起分得產業的利未人，和城裏的寄居者，以及孤兒寡婦，都可以前來，吃得飽足，好讓耶和華 - 你的神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給你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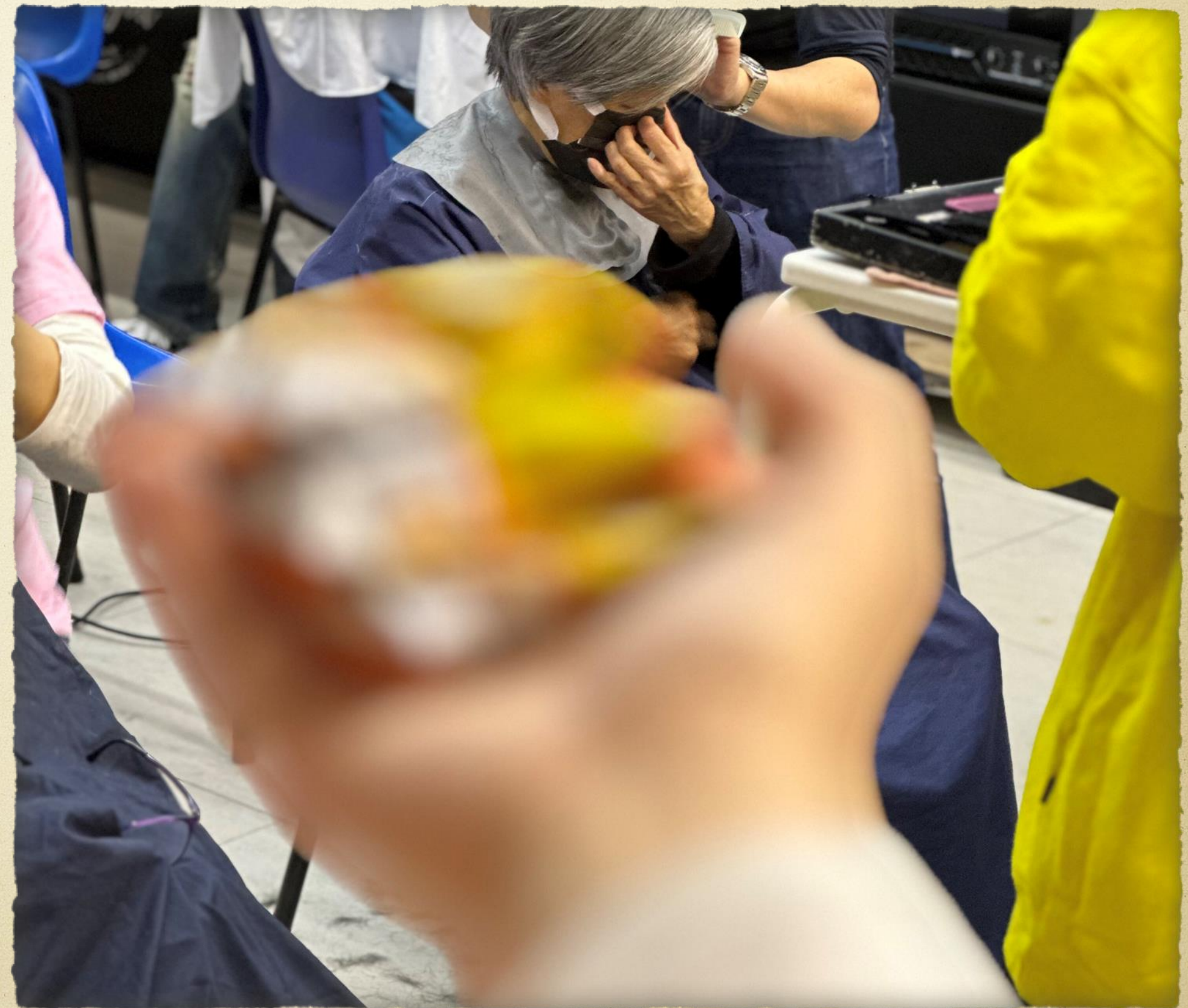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 14:28-29

十一奉獻分為三種

第二個十分獻一的祭物不用帶往聖所，卻要留在家裏，用來供養利未人和貧窮的人

奉獻與生計不足者：

利未人、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因不同的原因而要倚靠社會其他人士供應他們的需要。施與者每逢第三年將本來歸給神的十分之一份予不足者，讓施受雙方都明白神的保守及慈愛的眷顧。



申命記 24:19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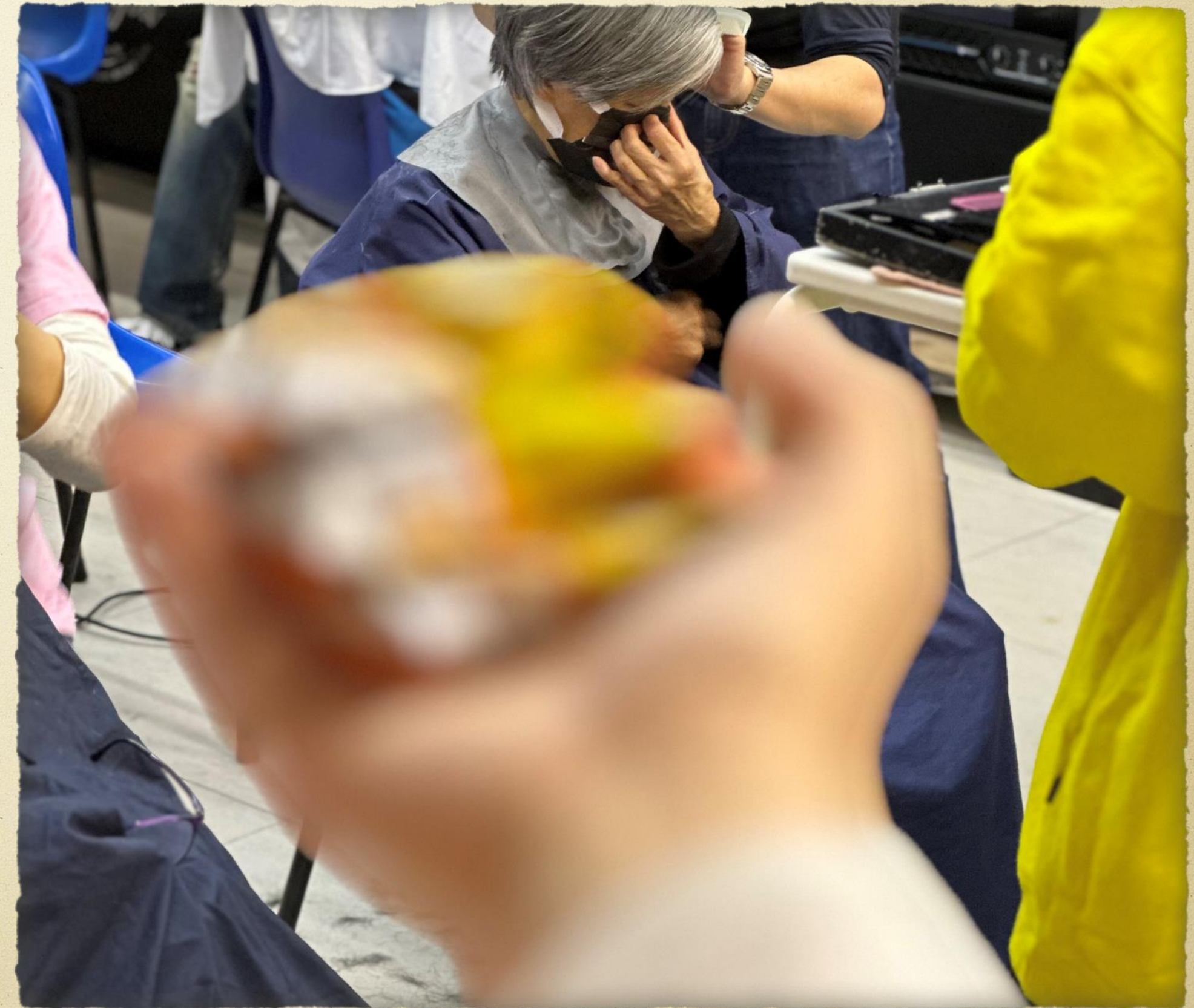
- 19**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了一捆在田間，就不要再回去拿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；好讓耶和華 - 你的神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，賜福給你。
- 20**你打了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- 21**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掉落的不可拾取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
申命記 24:19-21

關於使窮困人得以維持生計的律法

收割莊稼時不要收割淨盡,乃要故意留下一些,
使窮困人藉此幫補生計

目的：使以色列百姓積極地關心貧窮的鄰舍,
實行愛與憐憫,藉此認識到自己是常活在神之
大恩典中的百姓





與我的關係

- A. 對承諾的履行
- B. 對別人的評價
- C. 群體的體驗



扶貧與捐獻

- 1) 它代表獻給上帝的一份禮物，承認田裡出產及家畜都是從祂而來，向祂回報
- 2) 它提供了維持聖殿及殿中職員，如祭司和利未人所需的大部份資源，十一是獻祭和宗教稅捐相結合
- 3) 上帝會報答人的慷慨（19節）也會懲罰違背這些律法的人（15節）
- 4) 以色列人過去的經歷，將使得他們容易借債給貧窮人（18-22）

